

章嘉宗義書〈中觀派章〉漢譯(四)

輔仁大學宗教系兼任助理教授 許明銀

第九節 勝義有（勝義存在）的意義

^{342·12}第二，〔清辯〕自己的宗規安立（論述）有四〔部分〕：因所破辨認；解釋破斥它之理路；解釋已抉擇二諦的安立；和稍微解釋道果的安立。

首先，《中觀心（論）頌》〔III.26〕說：「在這裡地等等，就勝義（don dam par na，Skt. paramārthataḥ，ultimately）非大種（'byung ba，Skt. bhūta，element，元素）。」在所說明的注釋內：「所謂外境（don，Skt. artha，object）是所知之故；外境（don），即與所觀察（brtag par bya ba，Skt. parīkṣāṇīya）和所謂的所了解（go bar bya ba，Skt. pratipādya 之詞義〔相同〕。名為最上（dam pa，Skt. parama，highest，最勝）是所謂殊勝（mchog，supreme）的語音〔意思〕。勝義（don dam pa，Skt. paramārtha）的複合字，它既是外境（don，object），也是最上（dam pa，highest），所以是勝義（don dam pa，Skt. paramārtha，the highest object，真諦）。抑或最上（神聖）的外境（dam pa'i don，Skt. paramasya-artaḥ，the object of the highest），即是無分別智（rnam par mi rtog pa'i ye shes，Skt. nirvikalpajñāna，non-conceptual wisdom）³⁴²最上的外境，故是最上〔識〕的外境。抑或與勝義一致〔亦即最上（高）識〕，即勝義證悟（rtogs pa，Skt. adhigama，realization）與隨順般若（shes rab，Skt. prajñā，wisdom）

有其勝義，故與勝義是一致的。」¹這麼說明；而且這也不是發生勝義的自性，即像這樣的勝義在那作者的答覆上，是說明了三種安立方式。

其中，首先稱做外境（don，Skt. artha，object），從稱做也是最上（dam pa，highest），所以到名為勝義（don dam pa，Skt. paramārtha）之間，也就是說，〔這〕是解釋勝義應用外境（don，Skt. artha，object）與最上（dam pa，Skt. parama，highest）兩者到境（yul，object）〔空性〕的。

第二，抑或最上的外境等，即最上是無漏無分別智，與外境是它的境〔空性〕；也就是說，外境與最上二者各別地確立為境（yul，object，所知）〔空性〕與有境（yul can，subject，能知）〔無分別智〕的。

第三，抑或與勝義一致等，即如理分析空性（de kho na nyid，Skt. tathatā，suchness）的聞・思般若以上，是直接（現前）證悟空性與隨順般若，乃已成勝義的。這是外境與最上兩者應用到有境〔也就是說，識證悟空性〕的。

若問：那麼，這節要駁斥的勝義〔在上述的《中觀心（論）頌》〕做什麼呢？

答道：那在清辯的《思擇焰》說：「勝義（don dam pa，Skt. paramārtha，ultimate）〔識〕有兩種。其中，一者是運用無造作的出世間（'jig rten las 'das pa，Skt. lokottara，supramundane）無漏・無戲論（spros pa，Skt. prapañca，elaborations）。二者是運用具有造作，它是具有福德與智慧資糧的隨順所謂清淨世間智的戲論；亦即，在

¹ P.5256，Vol. 96，27. 3. 1-4.引自 SS，p.471.

這裡〔從《中觀心（論）頌》的文脈〕它〔後者的勝義類型〕是掌握住立宗（命題）的差別性〔在勝義上不存在〕，故是沒有過錯的。」²

² 因此，在這節以前解釋的第三勝義，也就是說，隨順（等同）的勝義在理智（rigs shes，伺察實理的智力）推論（rjes dpag，Skt. *anumāna*，*inference*）的面前³⁴³存在，這稱做在勝義上存在；以及在那理智的面前不存在，這稱為在勝義上不存在。

因此，若芽兒真實存在（*bden par grub pa* / *bden grub*，Skt. *satya-siddha*，*truly established*，實有、諦實有），則分析真實性（*de kho na nyid*，Skt. *tathatā*，*suchness*，真如、空性）的理智在它的面前必須成立。因為若芽兒真實存在，則其本身在芽兒的本性上必須成立之故；以及就是那個理智是能稱（'jal byed，Skt. *tulayati*，可稱）本性的覺慧之故。

〔反對：〕若謂如果是那樣的話，變成芽兒的法性（*chos nyid*，Skt. *dharmaṭā*，*reality*）在勝義上存在，蓋有在理智的面前之故；以及芽兒的本性成立之故。

答道：〔在我的立場〕無過失，蓋若是真實存在，則在本性上必須成立；以及雖然在理智的面前必須成立，但是若在本性上成立與在理智的面前成立，則不需要真實成立之故。該原因為若是真實存在，則理智必須找到真實存在，蓋理智正是分析是否有真實存在之故。雖然理智找到芽兒不真實，但是那樣的發現是分析芽兒是否真實後，乃找到它無有真實，不過不是分析芽兒的不真實或有無真實後找到它存在之故。

這是這觀點的困難處，也就是說，由於這區別未善加分辨，以

前的大學者俄譯師（lo tsha / tsā ba rNgog bLo ldan shes rab，羅丹喜饒，1059-1109）師徒主張真諦（don dam bden pa，Skt.

paramārtha-satya，*ultimate truth*，第一義諦，勝義諦）不是所知（shes bya，Skt. *jñeya*，object of knowledge）³；以及明論自在・恰巴・法獅子（Cha / Phyā pa Chos kyi seng ge，1109-1169）也主張不真實是真實存在（*bden med bden grub*，non-true existence is truly established）等，出現許多錯亂，這是尊者聖人宗喀巴說的。

除開宗喀巴的《善說心髓》與《密意明解》⁴以前解釋它〔勝義的三個含義〕之外，在清辯的正文類，與智藏的《二諦分別註》⁵或寂護的《中觀莊嚴頌》及其自注⁶內，未清楚地解釋所破（*dgag bya*，

³ 所知。一切所了知的境界，與所量、境、法等同是一義（Ch. Dic.，p.886a）。

⁴ P.6143；THU，5408.

dBu ma la 'jug pa'i rgya cher bshad pa dgongs pa rab gsal zhes bya ba.

部分譯有：J. Hopkins in Compassion in Tibetan Buddhism (Ithaca, NY : Snow Lion, 1980)。

⁵ D.3881，3882〔北京版無〕。

Satyadvayavibāṅgakārikā.

bDen pa gnyis rnam par 'byed pa'i tshig le'u byas pa.

《二諦分別頌》。

Satyadvayavibāṅgavṛtti.

bDen pa gnyis rnam par 'byed pa'i 'grel pa.

《二諦分別註》。

⁶ P.5284，Vol. 101；D.3884.

Madhyamakālambikā-kārikā.

dBu ma'i rgyan gyi le'u byas pa.

《中觀莊嚴頌》。

² P.5256，Vol. 96，27. 5. 7-28. 1. 1.引自 SS，p.471.

Skt. *pratiṣedhya*, object of negation)的辨認⁷，而且³⁴⁴在蓮華戒的《中觀明》解釋世俗有理趣相反的存在，是真實存在理趣，所以是必須像那樣解釋的。

〔有關這陳述〕，有些其他教派⁸說：「尊者聖人宗喀巴的語詞認為，清辯等的正文無任何講說勝義存在理趣的意義，這是不合理的。」因為在智藏的《二諦分別頌》說：「唯此世俗顯於心，其它勝義是另面。」因此說，〔智藏〕是為了表示世俗存在的量與勝義存在的量。

我們〔格魯派〕以前的一些學者，也說它真實顯現；這是未善加考察尊者聖人宗喀巴的語詞與本文意義兩者的喧嘩而已。

為了反駁此，大賢哲妙音笑金剛（'Jam dbyangs bzhad pa'i rdo rje，俗稱嘉木樣一世，1648-1722）說：「依所謂二諦的該經教之世俗以上，〔錯誤立場是：唯此世俗顯於心〕乃要解釋世俗存在，這只是出現在牧人以上之內心；而其餘的〔其它勝義是另面〕是要顯示勝義存在的量未顯現於牧人等，蓋前面的部分依注疏與解說成立(存在)，而牧人未覺知另面，乃依推理成立之故。〔妙音笑金剛反駁這解釋：〕因此，像您們那樣的話，牧人等都已解脫了，蓋對他們來

P.5285, Vol. 101; D.3885.

Madhyamakālambāra-vṛtti.

dBu ma'i rgyan gyi 'grel pa.

《中觀莊嚴註》。

⁷ LNy, p.437; 法尊善論, p.220.其中言：「……此師論中〔指清辯的《思擇焰》〕除此之外更無明說。智藏論師二諦論等，中觀莊嚴論及自釋中亦無明說。」（錄之，以資參考）。

⁸ 妙音笑金剛認定對手是杰尊·喜饒旺波(*rJe btsun Shes rab dbang po*, 至尊·慧帝釋)。參見：SS, pp. 471-472.

說，任何法（現象）未真實存在地顯現之故。他們已懂得中觀見，蓋對他們來說，諸法（一切現象）在名言上（概念上）顯現存在之故。因此，該正文不是顯示世俗與勝義存在的量，不過是二諦辨認的正文。」⁹那是對〔這〕大正文進入定解的大學者之語詞，故是非常地好的，不過還有如此解釋的話〔如下〕，我認為是好的。也就是說，一般在所否定（所破）方面，勝義的區別在運用的勝義上有兩個。即：聞・思・³⁴⁵修三慧者的理智是勝義，以及正如早先解釋地它存在，是作為勝義存在，此其一。心由於無損害力（增上力）有非安置外境的真理，乃安立為勝義存在，此其二。由於轉成分析勝義理智的對立反面之俱生實執來領會諦（真實）的理趣，是類似後者。

因此，證明非諦的標識所否定之首要，正是後者的真實存在（諦實有），所以抉擇這宗見者首先在辨認自心的實執時，是必須辨認領會真實存在的情形（理趣）的。因是之故，前面的勝義存在理趣在清辯的《中觀心（論）頌》及其自註《思擇焰》，以及寂護的《中觀莊嚴頌》及其自註等詳細地敘述；尊者聖人宗喀巴本人也清晰地做了解釋。所以該勝義存在理趣，除去蓮華戒的《中觀明》之自續派其他可靠本文之外，未清晰解釋，這豈有師尊宗喀巴主張的機會呢？如果受第二安立理趣支配的勝義存在理趣清晰解釋，〔發生〕在那些本文時，您們要表示與我應該幫助您的。

〔反對：〕若謂如果您們引述的那智藏的《二諦分別》經教，

⁹ 妙音笑金剛著《*dBu ma 'jug pa'i mtha' dpyod lung rigs gter mdzod zab don kun gsal skal bzang 'jug ngogs*》Buxaduor : Gomang, 1967. 206b. 6-208a. 1. 引自 SS, p.472.〔按：漢譯作《入中論探討篇·普顯教理寶藏深義具緣津梁》442枚。請參閱：藏文典籍目錄（中）p.124〕。

是表示受第二安立理趣支配的勝義存在理趣。

答者：〔請〕出示以什麼詞表示。

反對者：如果說是其它是反面，故是所說法。

答者：若這麼說的話，如此時類似以該詞解釋的勝義存在理趣，不可能有成立的一法（現象），蓋第二安立理趣的勝義必須真實存在（諦實有），而且不可能有主張真實存在（諦實有）的中觀派之故。

反對者：我同意〔以該詞解釋的勝義存在理趣，不可能有成立的一法（現象）〕。

答者：勝³⁴⁶義諦不可能（不存在），蓋說那〈其它是反面〉的本文段落，有顯示那勝義之故。

反對者：〔這理由〕不成立〔也就是說，該段落未顯示勝義諦〕。

答者：從〔偽寂護¹⁰〕復註（細疏）〔表示陳述的意義〕說：「所謂〈其它〉就是如何顯現〔法〕。因此，這表示如實理路本身就是勝義諦。」這是所說明的一切意義。〔請〕表示吧！倘若你主張諦真實（真實存在）是勝義諦的話，你甚至於沒有發出中觀派的氣味。

因此，智藏的《二諦分別》經教意義，是所謂〈僅僅這如何顯現是世俗〉，故在有名稱者的標準上，是與外境的程度一致而如何顯現，而且僅僅這親見是世俗諦。如此，前半部是定義（mtshan nyid，Skt. lakṣaṇa，definition，法相），後半部是顯示所表（mtshon bya，Skt. lakṣya，definiendum）¹¹。又，以顯現的意義做為親見後，從牧人以上，內心受到宗義（grub mtha'，Skt. siddhānta，tenet，宗輪，悉檀多）有與無影響二者，在外境上猶如親見對象，如是乃解釋為在世俗諦。不過，它不是解釋真實存在的外境是世俗〔諦〕。這〈僅

僅〉的詞也是藉著理智確定獲得者的。

以有說〈其它是反面〉，故從那其他依理智找到或成立的外境，說是另一個真諦的定義；因為說〈其它〉，所以是定義和說〈反面〉，故是要顯示所表的。思考這些之後，賈曹傑（rGyal tshab rje Dar ma rin chen，譯作盛寶，1364-1432）在該處之後注解說：「又，正如以有名稱者的標準找到的外境，被安置在俗諦（kun rdzob bden pa，Skt. samvṛti-satya，conventional truth）般，以理智找到的唯一外境，說是真諦。」

由於自注連同復註（細疏）清楚地解釋真諦（勝義諦），所以這本文顯示因所破（應破）的真實量，〔就此〕聰明人哪一³⁴⁷個會說呢？因此，尊者聖人宗喀巴的語詞豈有過失的餘地呢？類似此理趣解釋的話，十分符合本文的意義（密意）；蓋尊者聖人宗喀巴的主張來自安立勝義二理趣，在抉擇見（lta ba，Skt. drṣṭi，view）上後者決定十分重要，而且後者的勝義有（存在）理趣除了蓮華戒的《中觀明》以外，其他的本文未清楚地出現，〔這是〕尊者宗喀巴考慮後如此（參閱：³⁴⁵ 1-2）妙演說之故；以及針對二諦的經義，除了〔這裏〕直接解釋之外，別處是未引證之故。

問：那麼，若謂依俱生執實（執一切法實有）如何執實理趣，以及如何按照該虛擬的諦量？

答：這在瑜伽行中觀自續派（rNal 'byor spyod pa'i dbu ma rang rgyud pa，Skt. Yogācāra-Svātantrika-Mādhyamika）章，我將會解說。

如此時，理智對勝義有所作的勝義，和在該面貌〔指空性〕上成立二者；不過安置後者理趣的勝義，與有它存在都不可能。由於

¹⁰ 請參閱：SS，pp.446-448。

¹¹ 所表。如燒熱為火相（性、法相），火即彼之所表（Ch. Dic.，p.713a）。

未分辨那些差異，猶如唯識宗主張無變異圓成實性¹²是勝義，而且在一切處所都是勝義有 (don dam par grub pa, Skt. paramārtha-siddha, ultimately established)，對這宗見諦實空(一切法自性非實有。空性)若是勝義，它必須是勝義有，而且若無勝義必須是非勝義，乃產生如此的邪分別等。若善能理解此，將會曉得空性與說在勝義上不存在，以及主張有法性，而且說其本身是空性與勝義不相違諸要點，將會知曉。

第十節 破斥勝義有

^{348·17} 第二，解釋破斥它（所破、應破，object of negation）的理路，一般說來已派的理趣（觀點）是主張五大因¹³等，蓋在清辯的《思擇焰》也大部分加以宣說之故，和智藏的《二諦分別頌·註》內也強³⁴⁸調破四句生因¹⁴本身之故。但是顧及記號 (rtags, Skt. linga, sign) 與同喻¹⁵易於證成，主要使用因的等同對答¹⁶理路的。

¹² 無變異圓成實性。'gyur med yongs grub.圓成實之一種。虛妄事依他起性，虛妄執遍計所執二者皆空，所得無遮之無爲、真如，即無我、空性 (BGC, pp.506b-507a)。

¹³ 五大因。gtan tshigs chen po lnga. 技擇中觀正見之五大因即五大理由：離一異因、金剛屑因、破有無生因、破四句生因和緣起因 (BGC, pp. 1036ab)。另參見：Jeffrey Hopkins, Meditation on Emptiness. London : Wisdom Publications, 1983. pp.131-196.

¹⁴ 破四句生因。mu bzhi skye 'gog gi gtan tshigs.五大因之一。能觀察因果、破四句生之親果不可得因。如云：「實有事，諦實無有，以於勝義中，一因不生一果、多果，多因亦不生一果、多果故。」(BGC. pp.2103ab)。

¹⁵ 同喻，同品喻。mthun dpe, Skt. sadṛṣṭanta, similar example.提出因法時，為確定所立之宗列舉的同類譬喻 (BGC, p.1213b)。

其次，在清辯的《中觀心（論）頌》及其註《思擇焰》指出，諸法 (gzhi, Skt. vastu, 事物) 聚集在五蘊 (phung po, Skt. skandha, aggregate)、十二處 (skye mched, āyatana, source)、十八界 (khams, dhātu) 後，從那些當中依粗大與微細的次序，首先考察了色蘊 (gzugs kyi phung po, rūpaskandha, form aggregate)，與這當中的大種 ('byung ba, bhūta, element)。清辯的《中觀心（論）頌》[III、26] 說：「在這裡地等大種，在勝義上非自性，所作故和有因等，所以如同識 (shes pa, Skt. jñāna, consciousness) 一般。」¹⁷

所謂「地等」是視為主詞 (chos can, Skt. dharmin, subject) 的特點，而且以「等」的詞表示水、火和風，〔也〕作為所諍事 (rtsod gzhi, basis of debate, 辯論基礎)¹⁸。所謂「在勝義上非自性」是表示法 (chos, Skt. dharma, predicate, 述語) 的特點。又，以有言「在勝義上」，故表示不反駁世俗分的自性，而且由於如同顯現的覺慧 (blo, Skt. buddhi, awareness, 心識) 力量，是表示非安立的外境本性要反駁存在的。以有言「非自性」，故表示在否定 (dgag pa, Skt. pratiṣedha, negative phenomenon, 遮) 和肯定 (sgrub pa, Skt. viddhi, positive-phenomenon, 立) 二者之中，否定被視為這述

¹⁶ 等同對答。mtshungs pa mgo snyoms kyi lan.對答應成時，不作正面對答，即以對方立之因回嘴破斥或反駁者。如有難云：「你是小偷，以是人故。」對此辯難，但云：「然則，你也是小偷。」(BGC, p.2314b)。

¹⁷ P.5255, Vol. 96, 4.2.5-6.引自 SS, p. 472.

¹⁸ 所諍事。rtsod gzhi. 提出因法論式之時，所有證成命題屬性所依之處，即有法，亦即立敵雙方爭辯之事體。如云：「聲，是無常，所作性故。」此中之聲，是有法，即所諍事。所諍事異名：所推知事、所比量事、所立事、欲知有法宗法品 (BGC, p.2233ab)。

語，與從這些否定（破）當中認為只有無遮（med dgag，Skt. prasajyapratīṣedha，non-affirming negative）¹⁹。注釋說：「這裡，所謂非（不是）的這否定（遮）²⁰是被認為無遮（沒有）的意思，而不被認為意指非遮（ma yin dgag，Skt. paryudāsapratiṣedha，affirming negative，不是）。」²¹述語與主詞（法與有法）結合是方位（phyogs，Skt. pakṣa，博叉，position）。以有言「所作故」是宣說因（gtan tshigs，Skt. hetu，reason）的。

此處，消除〔清辯提出的〕方位錯誤，〔以下的反對將被提起〕。

反對：他者說：你證成不是地等大種的自性不合理，蓋與承許相違、與現量（mngon sum，Skt. pratyakṣa，direct perception，現證，親證）相違、與共許（grags pa，Skt. prasiddha，renown，極成）相違之故。

第一〔理由，你的方位（位置）否定你自己的承許（主張）〕成立，蓋導師的經教如是說：「喂！梵³⁴⁹志（bram ze，Skt. brāhmaṇa，Brahmins，婆羅門，義譯淨行）。所謂一切是五蘊、十二處（入）和十八界。以及說：「如此，色（形狀）的性相（mtshan nyid，Skt. lakṣana，definition，定義，特徵）成色（gzugs su rung ba，Skt. rūpaṇa，色成）等等。」蘊等的法（現象）和它們的性相也說明了，可是你也如同那經教真實共許般駁斥它們（指：法、現象）之故。

¹⁹ 無遮。med dgag.遮遣（破、破除）之一種。認識自境之心或稱述自境之聲，僅直接破除自境之應破分以進行認識。如云：人無我。在破除我之處，不引出其他事物（BGC，p.2115b）。

²⁰ 遮，遮遣，破，破除。dgag pa，Skt. pratīṣedha.非遮與無遮二種，即不是與沒有二種否定（ma yin dgag dang med dgag gnyis. Ch. Dic. p.143a）。

²¹ P.5256，Vol. 96，27.3.6.引自 SS，p.472.

第二〔理由，你的方位（位置）否定現證〕成立，蓋開始外境的真實自相（特殊作用）時，根（dbang po，Skt. indriya，sense，感官）公認是現量（mngon sum，Skt. pratyakṣa，direct perceiver），除去察覺無其他增上（殊勝）量（tshad ma，Skt. pramāṇa，valid cognizer）之故，與如同依你自己的眼睛覺知和識別大種（元素）的形色（dbyibs gzugs，眼識所感覺的長短粗細方圓等形狀）等行為般，你破斥它（指：大種）還歪曲現量之故。

第三〔理由，你的方位（位置）否定共許〕成立，蓋若謂地等及彼等的堅硬等自性，屠戶（gdol pa，Skt. cāṇḍāla / caṇḍāla，旃陀羅，不可觸種姓之一）以上一切世人共許之故。

答：三者過失不存在，蓋我們把所謂「在勝義上」結合到命題（dam bca'，Skt. pratijñā，thesis，宗）的特點上之故。

其次，第一過失不存在，蓋薄伽梵（bcom ldan 'das，Skt. bhagavan，Supramundane Victor）作諸法的自性與性相（特徵）安立，是屬於世俗法，而在勝義上則宣說無自性之故。《般若經》說：「橋尸迦（Kauśika = brGya byin，帝釋天）！諸法自性空，蓋諸法自性彼所有空，無真實存在（dngos po med pa，無性，無物，無體）。無真實存在彼所有，乃般若波羅蜜多（shes rab kyi pha rol tu phyin pa，Skt. prajñā-pāramitā）。」

第二過失也不存在，蓋根識（dbang po'i shes pa / dbang shes，Skt. indriya-jñāna，sense consciousness）為了尋找（諸法）自性乃愚蠢之故，以及蓋如同連覺知的能力都沒有般，白內障者（有翳障者）有髮縷等景象之故。

第三過失也不存在³⁵⁰，蓋世人由於無明的影響，故沒有尋求（諸法）自性的能力，可是在這裡是考察勝義分際之故。

所謂「所作故」的因意義，說是「所作」乃依因 (rgyu, Skt. hetu, cause) 與緣 (rkyen, Skt. pratyaya, condition, 條件) 成就現前。同品 (mthun phyogs, Skt. sapakṣa, similar class)²² 相同論式，是某某所作本身如此如此，在勝義上不是大種 (元素) 的自性，蓋如云：如同識 (shes pa, Skt. jñāna, consciousness)。這裡異品 (mi mthun phyogs, Skt. vipakṣa, dissimilar class)²³ 無證成比喻與因不說，蓋在宗 (命題) 的異品，任何事物有自性 (本體) 乃連些微微塵也不存在之故。

以有言「有因等，所以……」故，是表示因的其他異名，即有因、有法 (dngos po, 有，事物)、所知 (shes bya, Skt. jñeya) 與所詮 (brjod par bya ba / brjod bya, Skt. vākya, 所說) 等。這裡重要的是倘若勝義存在的話，就像顯現的覺慧 (心) 力不要安立，而必須存在外境本身本性的勢力。如此時，必須處於自主，所以也不需要依賴其它。因此，如同是已作之事一樣，識本身不是大種 (元素)，進而對地等是大種之區別不具有有效的標準。這麼設想後，〔清辯〕宣說了如上與理由相應對稱的理路，所以必須善以知曉。

另外，在清辯的《思擇焰》考察那些大種的類別、其他的諸蘊、處、界、性相 (特徵)、事相 (性相所表名相事例)、生 (skye, Skt. utpatti) 和滅 ('jig, Skt. vināśa) 的作用，以及考察很多繫縛 (bcing ba, Skt. bandha) 和解脫 (thar pa, Skt. mokṣa) 等諸所說都是理路的一常例³⁵¹。

²² 同品。mthun phyogs. 所立宗中有所立法，即與所立法互相從同或互相均等者 (BGC, p.1214a)。

²³ 異品。mi mthun phyogs. 立量中之無所立法，與所立法互相違背或相反者 (BGC, p.2070b)。

從經教的門徑來證明〔這些在勝義上不存在〕，薄伽梵說：「凡是內部地界 (khams, Skt. dhātu, constituent)，與其凡是外部地界，如來無二外境、無二、不可為二，如是，即無相 (mtshan nyid med pa, Skt. alakṣaṇa, no-character)、一相 (mtshan nyid gcig pa, Skt. eka-lakṣaṇa, sameness of character, 同一相) 得最正覺 (mngon par rdzogs par sangs rgyas, Skt. abhisambuddha, 證大菩提)。」以及說：「若用覺慧分析時，故如是相非攝受；因此我說無大種，與不存在如是相。」也宣說離一異²⁴的理由。清辯的《思擇焰》說：「即使如來在勝義上也不是存在的，蓋無所緣 (無想) 與身一或異之故，如同我、眾生 (有情)、人 (補特伽羅) 等。」在世俗法證明似幻術存在的經教，在經藏說：「多陀阿伽陀²⁵無漏淨善，是法的形象即在這裡，既無真如也無有如來，一切世間普遍現形象。」等等^{352·13}。

第十一節 二諦

^{352·14} 第三，已抉擇的二諦安立有二：實際安立和別義。首先，二諦的總體 (全分) 是所知 (shes bya, Skt. jñeya, object of knowledge)。區別為二：世俗諦 (kun rdzob bden pa, Skt. saṃvṛtisatya, conventional truth) 與勝義諦 (don dam bden pa, paramārtha-satya, ultimate truth, 真諦，第一義諦)。〔有關〕一異，《聖解深密大乘經》²⁶說：「體異 (不同本體) 與反體同一²⁷，道理的損害

²⁴ 離一異，非一非異。抉擇諸法實性，隨於一異皆不存在之理 (BGC, p.739b)。

²⁵ 多陀阿伽陀。為梵語 tathāgata 的音譯。如來。de bzhin gshegs pa.不住生死涅槃，由如實道來成大覺，故曰如來。佛名號之一 (BGC, p.1287b)。

²⁶ P.774, Vol.29; D.106; T.671, 672, 673, 675, 676.

Ārya-saṃdhinirmocana-nāma-mahāyāna-sūtra.

四、四。」正如所說；這裡也主張，故名為體同面異（ngo bo gcig la ldog pa tha dad pa）。

這裡駁斥（否定）不同本體（體異）的道理（理路）有四點：

- 1.了解芽兒的本性，故以致未斷絕對芽兒執實（執一切法實有）的虛構（sgro 'dogs，Skt. āropa，superimpositions，增益）。
- 2.芽兒的³⁵²該法性變成不是芽兒的究竟本性。
- 3.對芽兒僅遮斷諦（=真實），導致不是芽兒的法性。
- 4.導致在佛的心相續（=心識）內也頓時生起執實，與了解非諦的二慧。

蓋說是芽兒與芽兒的二法性為不同本體之故，即四過失也是引出反面的過失的〔這四應成（thal bar 'gyur ba / thal 'gyur，Skt. prasaṅga，consequence，必成過）某過，使論敵心中生起比量以領會所立之宗者。也就是說，二諦不是不同的本體（ngo ba，Skt. vastu，entity，本質），因此，引伸出它們是本質一樣〕。

駁斥反體同一的理路有四點：

- 1.導致即使凡夫也直接地（現前）了解勝義諦。
- 2.變成法性是煩惱（nyon mongs，Skt. kleśa，affliction）的所緣境（dmigs pa，Skt. ālambana，object of observation）。
- 3.導致聖道（'phags pa'i lam，Skt. āryamārga，指三乘見、修、無學之道）不需要尋找。

²⁷ Phags pa dgongs pa nges par 'grel pa zh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i mdo.

《聖解密大乘經》〔解深密經等〕。

²⁸ 反體同一。ldog pa gcig pa，Skt. ekavyatireka，same reverse.反體（ldog pa）。

思維中所現與異類或別類相反的事物。謂思維中所現的色法，如與非瓶相反者，即為瓶之反體（BGC，p.1458a）。

4.導致世俗法不存在各種不同的區別。

蓋說是色（形狀）及其真如（空性）二者是反體同一之故，即四過失也是引出反面的過失的〔也就是說，二諦不是反體同一（same reverse），因此，是不同的反面（different reverses）〕。

二諦的定義（mtshan nyid，Skt. lakṣaṇa，性相），乃以名言量（tha snyad pa'i tshad ma，conventional valid cognizer）獲得的外境為世俗諦的定義；而以考察外境的理智量獲得的外境為勝義諦的定義。這裡，解釋勝義有真正的勝義諦和隨順的勝義諦。智藏的《二諦分別頌》說：「破斥生等等，隨順如實故，我許是勝義。」以及蓮華戒的《中觀明》說：「如此時，這無生也與勝義一致之故，被稱做勝義；但是不是真正地〔勝義〕，蓋真正地勝義乃超出一切的戲論（spros pa，Skt. prapañca，elaborations）之故。」另外，智藏的《二諦分別頌》說：「不欺理路，說是勝義。」以及蓮華戒的《中觀明》說：「對於那說所謂無論什麼在勝義上都不生等，主張外境³⁵³是這個，即由正確的聞、思、修所生的一切識，是不顛倒的有境（yul can，Skt. viśayin，subject）之故，名為勝義，即是此勝義之故。」

因此，法性一境—解釋作勝義，與理智一有境—解釋作勝義有二個，而它每個又有二個。空性一境—在定（mnyam bzhag，Skt. samāhita，meditative equipoise）²⁸無漏智（zag med ye shes，Skt. anāsravajñāna，uncontaminated wisdom）之前，離二現²⁹的戲論與諦（bden pa，Skt. satya，truth）的戲論二對為真正勝義。在有分別的

²⁸ 定，等引，平等住，根本等，梵音譯作三摩呬多。修定時一心專注人法無我空性所生的禪定（BGC，p.990a）。

²⁹ 二現。snyis snang，dualistic appearance.承認內心和外境分別存在的感覺（BGC，p.981b）。

理智之前，〔空性〕離諦的戲論，但是未離二現的戲論，故只遠離一方戲論。因此，該空性一境一，一般說來是真正勝義，但是在有分別的理智之前，不是離戲論二對的勝義，即境之於勝義有二安立法。聖定無分別智 (mi rtog (pa'i) ye shes, Skt. nirvikalpa-jñāna, non-conceptual wisdom) 趣入真實性 (de kho na nyid, Skt. tathatā, suchness, 空性, 真如) 時，在自境上能夠除去戲論二對，故是真正勝義。依靠特徵 (rtags, Skt. linga, sign, 記號) 理解真實性的有分別理智，雖能夠在自境上除去真實（諦）的戲論，但是不能夠除去二現的戲論，所以由於只隨順以前〔無分別智識〕，乃安置在勝義是隨順的勝義，也就是說，有境的勝義有二安立法。

簡言之，境—法性—是真正勝義諦，與有境的識不是真正的勝義諦，但是在本文解釋上它也被解釋作勝義；以及應該知道它們每個也有真正和隨順的二個〔境和有境的勝義〕安立。

在勝義的生等、蘊等之上，否定的非遮 (ma yin dgag, Skt. paryudāsapratiṣedha, affirming negative, 不是)³⁰的空是勝³⁵⁴義假言說和標準世俗，蓋那空理趣正是直接地在看的內心（覺慧）之前，出現僅具有二現，而決不出現離二現之故。那也是事實，蓋那空理趣在直接察覺那些空處³¹的名言量，例如眼識等必須出現之故。因此，佛的盡所有智 (ji snyed pa mkhyen pa'i ye shes, Skt. yāvajjñāna, exalted wisdom which knows the varieties) 和有學聖者的後得智 (rjes

³⁰ 非遮。遮遣之一種。認識自境之心或稱述自境之聲，在已破自境應破之處引出其他事物者。如云：「胖子天授在白晝不進食。」說是胖子，明其要進食；否定其白晝進食，即引出其在夜間進食 (BGC, p.2049b)。

³¹ 空處。stong bzhi.空性所依。據以論證抉擇空性之處，即事物〔所知的一切法〕(BGC, p.1111a)。

thob kyi ye shes, Skt. pr̥ṣṭhalabdhajñāna, exalted wisdom of subsequent attainment)³²理解為非遮（不是），似幻術般之外境，而外境的現空³³二福智也是異名 (rnam grangs pa, Skt. paryāya, 差別) 的勝義，不是真正的勝義諦，這是應該知道的。

另外，蓮華戒的《中觀明》說：「法與人無我特徵的真實性合理，故是最上 (dam pa, Skt. parama, highest)，而且外境 (don, Skt. artha, object) 也是它，蓋斷除障礙 (sgrib pa, Skt. āvaraṇa) 願求者為了應該領悟，乃該願求之故；以及最上智不顛倒的含義，蓋是外境之故，乃所謂的勝義 (don dam pa, Skt. paramārtha)。」這是解釋法與人無我二者是勝義諦。而且尊者聖人宗喀巴在《根本中頌般若大疏》 (rTsa shes ṭikā chen)³⁴的〈自續派品〉說：「因此，法蘊和人的無我一斷絕〔這些〕因的所破戲論，以如此領會的無漏智是獲得的真義；而在那〔智慧〕之前，人和蘊的二現戲論亦是寂靜，故稱做勝義諦。」他說這理趣主張人無我也是勝義諦。他的《善說心髓》也解釋蓮華戒的《中觀明》的經義〔見前面引文〕，表示無我二者是真正規的勝義。在一切智者賈曹傑 (rGyal tshab rje Dar ma rin chen, 譯作盛寶，1364-1432) 在對智藏的《二諦³⁵分別頌》自注³⁵，也解

³² 後得智。rjes thob (kyi) ye shes.修定所證覺察一切客觀外境事物的智慧 (BGC, p.914b)。

³³ 現空。Snang stong.相空。現分和空分謂方便和智慧 (BGC, p.1588b)。

³⁴ P.6153; THU, No.5401.

dBu ma rtsa ba'i tshig le'u byas pa shes rab ces bya ba'i rnam bshad, Rigs pa'i rgya mtsho zhes bya ba.

《名曰根本中頌般若之解說，所謂正理海》。

³⁵ THU, No.5425.

釋為與那些一致，無我二者是勝義諦。

並且在這理趣上，以自己直接了解的現量（*mngon sum tshad ma*，Skt. *pratyakṣa-pramāṇa*，direct valid cognizer）³⁶，二現消失的情形是要理解為勝義諦的定義；以及以自己直接了解的覺慧（*blo*，Skt. *buddhi*），具有二現的情形是要理解為世俗諦的定義，這些是大家知道的。而且如此時，由於聖者心續的無間道（*bar chad med lam*，Skt. *ānantaryamārga*，uninterrupted path）³⁷直接了解人的無我，像水注入水中般，二現消失的情形未超出根本定（*mnyam bzhag*，Skt. *samāhita*，meditative equipoise，定，平等住，等引），故必須同意人無我是勝義諦。

此處，其他人也會說：「對於二現，有不同於自己的二現，與諦（真實）現和世俗現；解釋二現有〔這〕三〔類〕型。雖然〔根本定人無我〕第一〔二類型〕不存在，而有最後。因此，具有二現〔的第三類型，儘管第一二類型的二現已經消失〕不相違〔理智了解人無我〕。《般若經》說：教導所謂色（形體）無我是相似般若；以及若實際地修習般若，必須修習無所緣的空性。因此，下乘的聖者心續之直接了解無我的智者，亦未超出有所緣的般若，所以要安置在

bDen gnyis kyi rnam gzhang dang lta ba'i khrid yid，Rin po che'i 'phreng ba。
《二諦安立與見的講義・寶鬘》。

³⁶ 現量。*mngon sum tshad ma*.量之一種。無分別、不錯誤、新生之真實心識。如第一剎那見瓶根現識、第一剎那神通及第一剎那一切種智與聖者根本智等。其體性是無分別，對境是自相，時分是現在，感受是明照不雜（BGC，p.693b）。

³⁷ 無間（閒）道，無礙道。斷除自道應斷障蓋，為正對治；別無間隔，直接生起自果後智（BGC，p.1818b）。

具有二現的。」

而且，克主傑的《千劑大論》說：「唯識宗與中觀自續派二者都未主張人無我是勝義諦，以及主張駁斥人我的理路是分析世俗的理路。」

此處，正如前面的部分〔無人我是勝義諦〕，在那聖者心續的無間道前無世俗顯現，仍然要被證³⁸成的；不過，〔二現的主・客體的不存在〕作為理由〔證成世俗顯現已經消失〕是不合適的。而且出現以不同方式合理地解釋經教的意義〔引述來支持無人我是勝義諦的觀點〕的。

正如允許自證³⁸的自續派般，以自己直接了解的現量，二現消失的情形是要理解為安置在勝義諦的定義上，這也仍然必須加以分析的。

另外，獨立的補特伽羅（=人）由於蘊離一多抉擇空的該理路，藉由出現在無害覺慧的力量，是否以僅僅安置不充分地（不包攝地）分析外境的本性之理路呢？倘若是的話，僅藉由它〔即：分析獨立的補特伽羅是空，乃離一多（一異）〕，可以成為分析勝義之理路嗎？雖然某物成為〔理路〕能分析勝義，但是以該理路尋找如此的獨立補特伽羅不存在時，是否都要以分析勝義的理智獲得呢？針對此，觀待（依賴）心境，即以理智是否成為獲得之直接勝義，剖析不剖析這二部分等要仔細地考察；而宗喀巴尊者三師徒的諸說法依次安排後，若掌握斷爭論方法時，將會出現學者喜悅的語言。但是只看說法的一面，就會看不起另一面；以及以臆說諸力爭增添字句者不

³⁸ rang rig，Skt. *svasamvedana*，self-knower.自悟，自證，了相識。心識自己領略自己或明察自己者。如於見瓶之眼識上，所有自己領納自己，心境不二或無自境相狀之識（BGC，p.2657b）。

易滿足，則不合理。

決擇《中論》第十八品的注釋—清辯的《般若燈論》〔XVIII・1ab〕說：「倘若蘊是我的話，將成為生與壞者³⁹。」等等的場合說：「這裡論式的語句是在勝義上，大種(元素)、大種集成、根(器官)、根集成、識、具有根的身體、具有識的身體不是我，蓋是生和壞的一切事物本身之故³⁵⁷。例如：如同外境的諸大種。」〔因此，〕對補特伽羅(人)無我正如證成的每一理路，附加上所謂勝義的特點。注釋〔XVIII・4〕之處說：「至於只內與外面，我與我的消失時，近取因停止而且，由於它消失生消失。」

〔清辯〕說：「那解脫也是由於看見人無我之故，乃是聖緣覺和獨覺的〔解脫〕。諸眾生依佛乘是藉由捨棄煩惱障(nyon mongs pa'i sgrub pa, Skt. kleśāvaraṇa, afflictive obstruction)和所知障(shes bya'i sgrub pa, Skt. jñeyāvaraṇa, obstructions to omniscience)獲得；而捨棄煩惱障的方法是如此顯示在這章節的。」

他在該品(章)解釋那些理路，也是為了劣乘(聲聞乘和獨覺乘)的諸種姓應該修習而說的。而且也為了空性宣說補特伽羅我(人我)空理趣。在直接解釋該正文的前注說：「如此，對於通達內外諸處(skye mched, Skt. āyatana, source)⁴⁰的真實性(空性)精進的那瑜伽師，乃了解那些是空性之故。」

在清辯的《思擇焰》〈入聲聞真實品〉(nyan thos kyi de kho na

³⁹ 壞者。'jig pa can, Skt. vinaśvara, disintegration.有爲法的異名(BGC, p.898a)。

⁴⁰ skye mched.入，處。梵音譯作阿耶怛那(āyatana, 領域)。內能取根，外所取境，均爲心及心所諸識未生者新生，已生者增長之處或其生長之門(BGC, p.152b)。

nyid la 'jug pa'i le'u, Skt. śravakatattvāvatāra parivartah)，也與此同樣說了很多，在此我不作戲論。依此理趣，經部行中觀自續(mdo sde spyod pa'i dbu ma rang rgyud pa, Skt. Sautrāntika-svātantrika-mādhyamika)雖無疑慮〔人無我是空〕，但是瑜伽行中觀自續派(rnal 'byor spyod pa'i dbu ma rang rgyud pa, Skt. Yogācāra-svātantrika-mādhyamika)在這二諦上主張二取(能取與所取)空的真如，應該加以考察。

在自續派的宗見上主張滅諦('gog bden, Skt. nirodha-satya, true cessation)為世俗諦方面，針對此，克主傑的《千劑大論》損害這立場，這些妙演說顯示極大準確的。尤其是見道(mthong lam, Skt. darśanamārga, path of seeing)解脫道(rnam grol lam, Skt. vimuktimārga, path of release)⁴¹斷除見所斷(見斷)⁴²的已證得滅諦，是無³⁵⁸疑必須同意的。如此時，依解脫道證得該滅諦的意義，除了該現前(直接)了解沒有其它不合宜之故；以及該道現前了解的外境必須主張是勝義諦之故。不僅如此，當剎那十六智和忍的八忍(bzod pa, Skt. kṣānti, forbearance)無間道(bar chad med lam, Skt. ānantaryamārga, uninterrupted path)，與安置在八智(shes pa, Skt. jñāna, knowledge)⁴³解脫道時，只在無間道的下一剎那無其他智中斷，而由於產生獲得遠離客塵(glo bur gyi dri ma, Skt.

⁴¹ 見道解脫道。既斷見斷，領納離繫得之道位八智，從諸障中現前解脫，名解脫道(BGC, p.1223b)。

⁴² mthong spang.見所斷，見斷。見道位中應斷除者。請一切遍計所執煩惱及粗分所知障(BGC, p.1221a)。

⁴³ 八忍和八智。參閱：Hopkins, Jeffrey. Meditation on Emptiness. Lond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83. pp.96-99.

ākasmika-mala, adventitious defilement)⁴⁴滅諦的解脫道自性之八智，若未證得捨棄反面〔諦實的虛假概念〕的特點時，則與八忍無任何差別。進而從彼〔解脫道〕升起的後得(rjes thos, Skt. pr̄ṣṭhalabdhā, subsequent attainment.修行者出定以後的時間)階段，證得(現起)滅諦無意義，因此，[如果滅諦不是勝義諦]斷除見所斷的滅(諦)將永遠不會證得(現起)的。

依此理路，對於自性身(ngo bo nyid sku, Skt. svabhāvikakāya, Nature Body)也有很多應該分析的地方，因此，智者且諸溫順者還必須好好地辯論決斷。

世俗諦的區別

智藏的《二諦分別頌》說：「依和合法轉變空，只從諸法生任何，應該知曉正世俗⁴⁵。」又說：「倒世俗⁴⁶是遍計執。」他解釋正世俗諦(yang dag kun rdzob bden pa, Skt. tathyasamvṛti-satya, real conventional truth)和倒世俗諦(log pa'i kun rdzob bden pa/yang dag pa ma yin pa'i kun rdzob bden pa, Skt. mithyāsamvṛti-satya, unreal conventional truth)二種世俗。

定義(性相)[在這本文]表示說：「如顯現般生作用，能夠故與不能故；正世俗與倒世俗諦，乃做如此的區分。」針對此，一般

⁴⁴ 客塵。glo bur dri ma.煩惱所知二障，非心本性，臨時染污，終將遠離，故名客塵(BGC, p.432a)。

⁴⁵ 正世俗。yang dag kun rdzob.對一切內外緣起道理，進行正確思維，從十善等而生起的一切因果(BGC, p.2547b)。

⁴⁶ 倒世俗。yang dag pa ma yin pa'i kun rdzob.對一切內外緣起道理，進行顛倒思惟，虛妄計度，從而生起的一切事物(BGC, p.2548a)。

而言二月等和外道思惟的勝性(gtso bo, Skt. pradhāna, principal)〔指：數論派, Sāṃkhya〕等，在名言上以量(tshad ma, Skt. pramāṇa, valid cognition)成立者也只是倒世俗；不過所依不成(gzhi ma grub pa, Skt. āśrayāsiddhah, established base)之³⁵⁹故，不是倒世俗諦。因此，智藏的《二諦分別頌》的上文不是表示勝義生等是倒世俗諦的。

如顯現方式般，能生作用和只不生作用就主張為正世俗與倒世俗諦的定義，乃不合理；蓋那根本(gzhi, Skt. āśraya, base, 所依)如顯現方式般，雖以量成立能生作用，但是正世俗的意義有很多以量不成立之故。如若不然，不被宗義(grub mtha', Skt. siddhānta, tenet, 悉檀多, 宗輪)改變心的凡夫，對地等諦實有(bden grub, Skt. satya-sat, true existence)意義也要以量破滅它，蓋以此依量成立那是世俗，而且必須主張世俗意義要視為假的之故〔因此，由此荒謬地得出凡夫了解空性，因為他們了解虛假，即世俗〕。

因此，以有名稱者(世俗上)的量得到的任何一個外境，正如在自己覺知的心(覺慧)顯現般，能生作用的法(現象)也是正世俗諦；以及任何一個〔外境〕，正如在自己覺知的心上顯現般，不能發生作用的法(現象)是倒世俗諦的定義，這是應該知道的。

正世俗的區別容易了解，而〔有關〕倒世俗是知道無分別(rtog med, Skt. nirvikalpaka, non-conceptual, 於能所相無分別)的景象好像鏡子內的臉的影像，以及妄分別(rtog pa, Skt. kalpanā, thought consciousness)的所取境(gzung yul, Skt. grāhyaviśaya, apprehended object)⁴⁷等是倒世俗，也是世俗諦。依〔錯誤的〕宗義假立的補特

⁴⁷ 所取境。能取心所取之對境事物，即心中所現瓶等及其概念(BGC, p.2506b)。

伽羅我（gang zag gi bdag，pudgalātman，self of persons，人我）和法我（chos kyi bdag，Skt. dharmātman，self of phenomena）等是倒世俗，但不被認為是世俗諦，蓋依量加以破斥之故。

〔反對：〕如果以蓮華戒的《中觀明》而言：「有些論書（bsTan bcos，Skt. śāstra，treatise）作者超出名聲，蓋思惟一切法等的事物時，凡是那假說（近安置）說是處於倒世俗，因為它連名聲都不存在。任何緣起與隨³⁶⁰順地完全假立，例如：這個我或眾生不存在。這法（現象）是具足原因的。類似如此說法，那說是以正世俗存在的。」

若謂由此〔陳述〕不是表示二我等也是倒世俗諦嗎？

答者：不是如此，蓋那〔一段〕僅藉由〔假〕宗義的勢力安立的諸外境表示倒世俗存在，而不是表示世俗諦之故。如若不然，與那也沒有共許（公認）之故的說明相違之故。

這理趣除去境（yul，Skt. viṣaya / artha，object），針對主詞（yul can，Skt. dharmin，subject）⁴⁸未分辨正・倒的不同處，而且此自相（rang mtshan，Skt. svalakṣaṇa，own character）也是達到以量主張成立的。若不允許自相的話，針對根識（dbang shes，Skt. indriya-jñāna，sense consciousness）所取境（gzung yul，Skt. grāhya-viṣaya，apprehended object）像似清楚地顯現，但是如水等顯現發生作用的正世俗，與像有二月和兩個月等出現般不發生作用的倒世俗，這麼主張是不合理的；蓋此時，對於根識，海⁴⁹若以水自相成立顯現時，如顯現般變成不能發生作用的倒世俗而〔不合理地〕

⁴⁸ yul can. 有境。境爲所知，有境爲能知。能緣境者，主觀。(Ch. Dic., p.800b)。

yul can 與 chos can 同義。

⁴⁹ chu 'dzin. 有海、雲之意。Donald S. Lopez, Jr., SS, p.355 譯作水，恐有誤。

無反轉之故。

另外，形狀(gzugs, Skt. rūpa, form)以自己的性相(rang gi mtshan nyid / rang mtshan, Skt. svalakṣaṇa, own character)成立，變成〔自續派不合理地〕主張非實有(bden med, Skt. asatya-sat, non-true existence)的對立是所破(dgag bya, Skt. pratiṣedhya, object of negation)的事物，蓋自相成立(rang mtshan kyis grub pa, Skt. svalakṣaṇa-siddhi, existence by way of its own character)是分析最後〔法性〕的理智之所破之故。若同意〔自相成立是所破〕，變成〔不合理地〕真正所破呈現在根識上，蓋在根識的所取境上存在自相之故。你不會同意〔所破呈現在根識上〕，蓋智藏的《二諦分別頌》解釋為：諦實有(bden par grub pa, Skt. satya-siddha, truly established, 實有)的生等未呈現在根識上，而且解釋為根識的顯現任何時也不被破斥之故。

〔反對：〕據說有些人依智藏的《二諦分別頌》³⁶¹認為，真正所破解釋成未呈現在根識上，分析勝義〔指空性〕的理智是勝義〔指：勝義有〕，以及在它〔理智〕之前成立解釋成勝義有⁵⁰，它〔勝義有〕是解釋成未呈現在根識上，不過諦實有(bden par grub pa / bden grub, Skt. satya-siddhi, true establishment 與 ultimate establishment〔勝義有〕同義)不被提及。

答者：這種說法也不是善說，蓋在智藏的《二諦分別頌・註》說：就所謂正確成立者（現成者）等，在破斥由他人徹底假立者的合理原因上諦實有的生，和依數論派所假立的勝性(gtso bo, Skt. pradhāna, principle)，與依順世派(rgyang 'phen pa, Skt. Lokāyata,

⁵⁰ 勝義有。don dam par (/du) grub pa. 外境自體本已存在，不待現於內心而後始有者。又作諦實有、實有、自相有……(BGC, p.1370b)。

Cārvāka) 所假立的大種（元素）變化，以及識剎那無方分等不是呈現在現量識（mngon sum, Skt. pratyakṣa, direct perceiver）⁵¹之故。乃做如此意趣之故。另外，作為破斥呈現〔在根識上〕不合理的原因，說明了破斥根識等的顯現不是假立為真實〔即，顯現不是虛妄想像成真地存在〕，將只有損惱自己。該理由乃在於無分別（rtog med, Skt. nirvikalpa, non-conceptual）根識量的外境是正世俗諦，故這裡若呈現成諦實有的話〔這些外境對諸根顯示出真實有〕，那將〔不合理地〕變成諦實有本身是世俗諦之故。又，他〔智藏〕解釋其他實事師⁵²承認事物真實存在，不過如其外境本質般名言非合理；以及就諦實有（真實有），作為名言順義不合理的理由，〔智藏〕建立對於諦實有即便只是微塵也未顯現之故。因此，賈曹傑一切智者也說明這宗見主張所破諦實有未顯現在根識上。

那也與瑜伽行中觀自續派相似，蓋尊者聖人宗喀巴在《密意明解》⁵³說：「依該實執（執實，執一切法實有）³⁶² 故作真實有示現的覺知是分別（rtog pa, Skt. kalpanā, thought consciousness），而不是

⁵¹ 現量識，現量，現前識。乃七種心識（現量識、比量識、已決識、伺察識、見而不定識、猶豫識、顛倒識）之一。離分別、不錯誤之心識。如見瓶根現識、他心通及聖者根本智等（BGC, p.691b, p.1925b）。

⁵² 實事師。dngos por (po) smra ba. Proponent of True Existence. 承認事物現象為諦實有的宗教學派（BGC, p.678b）。

⁵³ 《密意明解》，即法尊法師譯《入中論善顯密意疏》，漢藏教理院，民國31年（1942）；台北・佛教出版社，民國68年。

dBu ma la 'jug pa'i rgya cher bshad pa, dGongs pa rab gsal zhes bya ba.

P.6143; THU, No.5408.

Partial translation by J. Hopkins in Compassion in Tibetan Buddhism (Ithaca,

NY: Snow Lion, 1980. Third Printing 1985).

根識；蓋智藏的《二諦分別註》解釋為所破真實未顯現於根識，在這裡也是相同之故。」〔宗大師〕在解說寂護父子〔蓮華戒〕的主張時，善加演說之故。如果不是那樣，〔我倒認為智藏〕是提及理智的勝義；解說依該實執說是故作真實有示現的含義乃是困難的〔參照以下 373 · 1-10〕。以幻術作為例子的情形等有很多要解釋的，不過暫且擱下。

第二在引申義上，這經部行自續派決定修作二諦的量主張為現量（mngon sum tshad ma, Skt. pratyakṣa-paramāṇa, direct valid cognizer）和比量（rjes dpag tshad ma, Skt. anumāna-paramāṇa, inferential valid cognizer）二者，〔與其他佛教宗派〕是相似的；而比量（推論）基礎的標識區別等也大部分和前者（佛教的宗義）相同的。針對現量識，未主張自證分現識（rang rig mngon sum, Skt. svasaṃvedana-pratyakṣa, self-knowing direct perceiver）⁵⁴的理趣在前面已說明過了，所以〔現量識的〕數目定為根現識(dbang po'i mngon sum, Skt. indriyapratyakṣa, sense direct perceiver)、意現識(yid kyi mngon sum, Skt. mānasapratyakṣa, mental direct perceiver)和瑜伽現識(rnal 'byor mngon sum, Skt. yogi-pratyakṣa, yogic direct perceiver)三種。

量果的安立也與唯識宗不一致，且也和遵照推理的經部不一致，蓋他們〔經部行自續派〕未主張自證分（rang rig, Skt. svasaṃvedana, self-knower）之故。根識的三緣⁵⁵安立也與唯識宗不

⁵⁴ 自證分現識。四種現識（根現識、意現識、自證現識和瑜伽現識）之一。離分別、不錯亂的感覺，即心識之專一向內，以自體為對境者。如見瓶之眼識自己了知自己者（BGC, p.694a, 2657b）。

⁵⁵ 三緣。rkyen gsum.所緣緣、增上緣和等無間緣（BGC, p. 101b）。

一致，蓋這裡〔他們〕主張由集極微塵的每個是根識的因之故。他們也主張那極微塵也是實有(rdzas yod, Skt. dravya-sat, substantially existent)，蓋那極微塵從外境上成立，而且在尋找安立含義的最後按照獲得後安放之故。

承認無實有的諸中觀派決不承許無方分的事物，這是賢哲・一切智者克主傑的《千劑大論》，以及《大註・照真性》⁵⁶等宣說的。因此，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論》說：「又出現承認微塵究竟，故承認無方分⁵⁶微塵是所緣緣(dmigs rkyen, Skt. ālambana-pratyaya, observed-object-condition)。」⁵⁷在清辯的主張宣說時，所說的含義以理路再怎麼考察根本上也是無法分析部分的無方分。倒是〔宗喀巴〕心想不依賴人為理智的根識，由此有看不到的細分之極微塵。若〔宗喀巴的陳述〕如此理解時，感覺〔與克主傑的主張〕吻合，不過還須要加以考察的。

具德月稱的《入中觀論疏》⁵⁸說：「有些人說經部的諸凡宗見是

⁵⁶ THU, No.5463, 5464, 5465.

dPal dus kyi 'khor lo'i 'grel chen dri ma med pa'i 'od kyi rgya cher bshad pa de
kho na nyid snang bar byed pa zhes bya ba.

《吉祥時輪大註・無垢光廣釋・照真性》。

⁵⁷ 宗喀巴大師著・法尊法師譯《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十九言：「又許彼是微塵究竟，故許無分極微是所緣緣。」台北・華藏講堂，民國 77 年 6 月，p.438. 錄之，以資參考。

⁵⁸ P.5263；D.3862.

Madhyamakāvatārabhāṣya.

dBu ma la 'jug pa'i bshad pa.

Partial translation by L. de la Vallée Poussin, Museon 8 (1907) pp.249-317；

11 (1910) pp.271-358；and 12 (1911) pp.235-328.

勝義本身，說中觀派主張世俗。那一切只因完全不了解〔龍樹的〕《中論》的空性而說的。這是應該知道的。」以及月稱註釋聖天的《四百論頌》⁵⁹也說：「如勝論師(Vaiśeṣika)，自部承許實有的極微塵不合理。」這些妙演說顯示在諷刺自家〔經量行中觀自續派〕的宗見的。

應成派雖承認外境(phyi don, Skt. bāhya-artha, external object)，但是安置情形與自家〔經量行中觀自續派〕不同。我將會〔在應成派章〕稍加說明，而且在別處應該詳細知道的。又，意現識〔經量行中觀自續派〕與因明家同異(一致不一致)應該加以考察，而且我想〔這方面〕也與瑜伽行中觀自續派有少許不同。易於了解他們未主張阿賴耶識(kun gzhi, Skt. ālayavijñāna, basis of all)和染污意(nyon yid, Skt. kliṣṭamanas, afflicted mind, 第七識、末那識)。

自家〔經量行中觀自續派〕主張外境不存在，不是任何經藏的意趣，故亦未主張領悟二空〔主觀和客觀〕空性的瑜伽現識。因此，這位阿闍梨〔清辯〕的宗見顯見對彌勒的《般若波羅蜜多優波提舍現觀莊嚴頌》⁶⁰之意趣，其注釋方法一定也與其他學派不同的。

⁵⁹ P.5266；D.3865.

Bodhisattvayogacaryācatuhṣatakaṭikā.

Byang chub sems dpa'i rnal 'byor spyod pa bzhi brgya pa'i rgya cher 'grel pa.

《菩薩瑜伽行四百廣註》

法尊法師譯《四百論頌》(pp.115-156)，收入呂鐵鋼、胡和平編《法尊法師譯文集(上・下)》，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出版、香港，2000 年。

⁶⁰ P.5184；D.3786.

Abhisamayālaṃkāra.

第十二節 道的安立

^{364, 19}第四，自家〔經量行中觀自續派〕對聲聞（nyan thos，Skt. śrāvaka，Hearer）和獨覺（rang rgyal，Skt. pratyekabuddha，Solitary Realizer）二者道的自性未主張差別，而主張按照³⁶⁴修習的時節和果的不同來辨別。對獨覺，他們也做了大小部行（tshogs spyod，Skt. vargacārin，Congregator，眾會行）與麟（犀牛）角喻（bse ru lta bu，Skt. khaḍgaviśāṅkalpa，Rhinoceros-like）的安立。他們主張小乘（即聲聞和獨覺）未宣說法無我（chos kyi bdag med，Skt. dharma-nairātmya，selfness of phenomena），故主張聲聞和獨覺肯定在自己道路上的種姓不了解法無我。

反對：倘若如此時，首先有人進入大乘後已善能抉擇法無我，與後來落入聲聞和獨覺可能有二者中之其一，這是必須主張的。如此時與那個相同，他藉由修習法無我而〔在見道中〕現前；以及必須熟習〔在修道中〕已見到者。其次，如果同意的話，你必須同意他在見道（mthong lam，Skt. darśana-mārga，path of seeing）上放棄實執的遍計所執性（dben 'dzin kun brtags，Skt. parikalpitagrāha，artificial conception）；以及從修道（sgom lam，Skt. bhāvāna-mārga，path of meditation）上也要放棄俱生（lhan skyes，Skt. sahaja，innate）的實執，故如果說持實執（執一切法實有）為所知障（shes sgrib，

mNgon par rtogs pa'i rgyan.

《般若波羅蜜多優波提舍現觀莊嚴頌》

Translation by E. Conze, Abhisamayālaṃkāra, Serie Orientale Rome VI

(Rome : Is. M. E. O., July 1954).

Skt. jñeyāvaraṇa，obstructions to omniscience⁶¹），與獨覺和聲聞乘未放棄它的諸論述為不合理。

答：無過。該如是補特伽羅（=人）根據如此修習，只能暫時折伏現前的實執，但是實執的遍計所執性或俱生〔實執〕的任一種子未能放棄，所以親見法無我和該熟習已見者，都未安置在了解細微真實性（空性）的見道和修道上。該原因乃在於放棄實執的種子而只修習無我不夠，它必須加入無量資糧的助伴之故。因此，產生了解非有（bden med，Skt. asatya，non-true existence，無實）的智慧（shes rab，Skt. prajñā，wisdom，般若），斷除所斷的對治（gnyen po，Skt. pratipakṣa，antidote）無間道（bar chad med lam，Skt. ānantarya-mārga，uninterrupted path，無礙道）之自性，〔必須〕仰賴特別方法的力量；而且即使在無間道本身時，〔般若〕必須有前後連接方法的特殊類別之力量的。依此理³⁶⁵路，在正是相續後際⁶²的無間道時，佛的無漏⁶³功德，一切世俗與勝義在第二剎那現前，〔隨同〕真實的力量在那圓滿定（mnyam bzhag，Skt. samāhita，meditative equipoise，三摩呬多）智上一定存在；而且如此時，在那定智（mnyam bzhag ye shes，Skt. samāhita-jñāna，exalted wisdom of equipoise）不須要世俗的方式現前。

這些是波羅蜜多乘（pha rol tu phyin pa'i theg pa，Skt.

⁶¹ 所知障，智障。煩惱習氣及其自果事相分別之錯亂分。能障礙證得一切種智的三輪尋思（BGC，pp.2860b-2861a）。

⁶² 相續後際，最後有際。rgyun mtha'。物質和心識蟬聯演變的最後邊際，從此第二剎那必定證果成佛（BGC，p.577b）。

⁶³ 無漏。zag med.不問作爲所緣或與之相應，均不增長煩惱之法，如道諦及滅諦等（BGC，p.2446a）。

pāramitāyāna, Perfection Vehicle, 顯教)的困難處；而且就成佛，必定在波羅蜜多乘道之後，必須加上密宗道 (sngags lam, Skt. mantra-mārga, Mantra path)的增添部分之一要點，正是這個〔緣故〕。

這應辯駁作法也與瑜伽行中觀自續派相似，而且理路的步子在應成派 (thal 'gyur pa, Skt. prāsaṅgika, Prāsaṅgika) 的時候也是非常需要的。這些也是尊者聖人宗喀巴的無比善說之大特徵，而且我自己也是依據尊者本人的說法來說的；像這些的困難處，以我自己的力量怎麼能解釋呢？

反對：再者，倘若清辯阿闍梨宣說在聲聞藏 (nyan thos kyi sde snod, Skt. śrāvakapiṭaka, Hearer scriptural collection) 教示法無我的話，大乘教說將無意義，於是小乘聖者不可能領悟法無我；蓋若謂，如若不然，僅法無我教說將不會變成大乘的特徵之故。

答：無過。領悟細微真實性(空性)的妙慧 (shes rab, Skt. prajñā, wisdom, 般若)，是執持法真實的對治，而且實執是所知障之故，教示法無我是為了斷除所知障而開示的。因此，如果小乘藏經宣說法無我的話，諸小乘人必須斷除所知障。如此時，斷除所知障³⁶⁶的對治務必要在那〔三〕藏圓滿地開示，因此，〔清辯〕認為大乘〔三〕藏為無意義，乃是過度地所說的；可是他不是主張除了法無我之外無其他大乘的特徵之故。

在所斷障上，主張有煩惱障 (nyon sgrib, Skt. kleśāvaraṇa, afflictive obstruction) 與所知障 (shes sgrib, Skt. jñeyāvaraṇa, obstructions to omniscience) 二者，他們〔自續派的二支派〕是相似的；而在真正大乘種姓證得第八地 (sa, Skt. bhūmi, ground) 時，煩惱障全部斷除，這在清辯的《思擇焰》解釋了，所以像其他的自續派宗見，未主張以金剛喻定 (rdo rje lta bu'i ting nge 'dzin, Skt.

vajropamasamādhi, vajra-like meditative stabilization)⁶⁴同時斷除二障〔在第十地結束時〕。但是，如同應成派，他也未主張在煩惱障未盡除之前未著手斷除所知障。見道⁶⁵無間道的四法忍⁶⁶ (chos bzod, Skt. dharma-kṣanti, doctrinal forbearance) 從理解四諦法性的還滅門分開，與四類忍⁶⁷ (rjes bzod, Skt. anukṣanti, subsequent forbearance) 依領悟四有境 (yul can, Skt. viśayin, subject)〔法性，即，識〕的還滅〔門〕分開後建立。〔且觀察四法忍為無我。譯者案：依 SS, p.341 補入〕賈曹傑主張上分對法〔諸如無著的《阿毘達磨集論》⁶⁸〕

⁶⁴ 金剛喻定。rdo rje lta bu'i ting ge 'dzin. 在摧毀一切障礙證得大小乘修道究竟果位之極微細應斷分時，具有威力無阻之能治無間道 (BGC, pp. 1439b-1440a)。

⁶⁵ 見道。mthong lam, Skt. darśana-mārga, path of seeing.五道之一。往趨解脫歷程之中，新見前所未見本性，登聖者地，現觀諸法無我如所有性，隨應了知一切法盡所有性，修七覺支以根本斷除一切見所斷惑，離五怖畏，證得十二百功德之道 (BGC, pp.1222b-1223a)。按：十二百功德：一剎那頃見一百佛、感一百佛加持、示現一百變化、現一剎那為一百劫、智照一百前際後際、出入一百等持、成熟一百有情、震動一百刹土、光被一百刹土、開演一百法門、示現一百自身和一身有百圓滿眷眾簇擁 (BGC, p.2608 左)。

⁶⁶ 法忍。chos bzod, chos la rtogs pa'i bzod pa.於法證悟之忍。世第一法之末，緣欲界所攝諸法，如實現見四諦，以治見所斷惑之無間道 (BGC, p.843a)。

⁶⁷ 類忍。rjes bzod, rjes la rtogs pa'i bzod pa.隨類證悟之忍。緣上二界所攝諸法，如見四諦，能斷見所斷惑之正對治，即無間道 (BGC, p.917a)。

⁶⁸ P.5550 ; D.4049 ; T.1605.

Abhidharma-samuccaya.

Chos mngon pa kun las btus pa.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的理路步法，就八種知識的那樣區別方式，等同於所有中觀的應成派和自續派。

現證（直接領悟）非有（無實）的理智不成立非有存在，這對所有應成派與自續派都相同，不過瑜伽行中觀自續派主張自證分（rang rig，Skt. svasamvēdana，self-knower）感受領悟非有（無實）的理智，從直接間接的理智了解成立非有存在。並且中觀應成派主張由無分別理智引導的再決識⁶⁹（bcad shes，Skt. paricchinnajñāna，subsequent cognizer）成立非有存在，而且主張分別再決識（rtog pa bcad shes，Skt. kalpanāparicchinnajñāna，conceptual subsequent cognizer）和現量（mngon sum tshad ma，Skt. pratyakṣapramāṇa，direct valid cognizer）不相違。就這〔經部行中觀自續派的〕自續派本身宗見，安置那兩者都不可以，而且也不是理智間接地了解非有（無實）存在，蓋理智的實境⁷⁰不是沒有（med dgag，Skt. prasajya-pratiṣedha，non-affirming negative，無遮）之故。因此，那〔空性的真實存在〕如何安置的作法絕對有必要思考的。而且從彼等著手，有很多地方可以說的，不過我暫且擱下來。

[諸如]果的階段之三身⁷¹（sku gsum，Skt. trikāya，Three Bodies）

Translation by W. Rahula, Le Compendium de la Super-Doctrine Philosophie (Paris : École Française d' Extrême Orient, 1971)

⁶⁹ 再決識。七種心識之一。再了知已知者，即對於自所生量已經了知之事物，重行了知之心識。如見瓶根現識之第二剎那，與推知「聲是無常」之比量之第二剎那，皆是再知量識已決之增益者（BGC, pp.749b-780a）。

⁷⁰ 實境。dngos yul，explicit object.能真實現於心中而可以了知者。如瓶，為覺瓶之現量與覺瓶之分別心所有實境（BGC, p.681a）。

⁷¹ 三身。佛的三身：法身、受用身（報身）、化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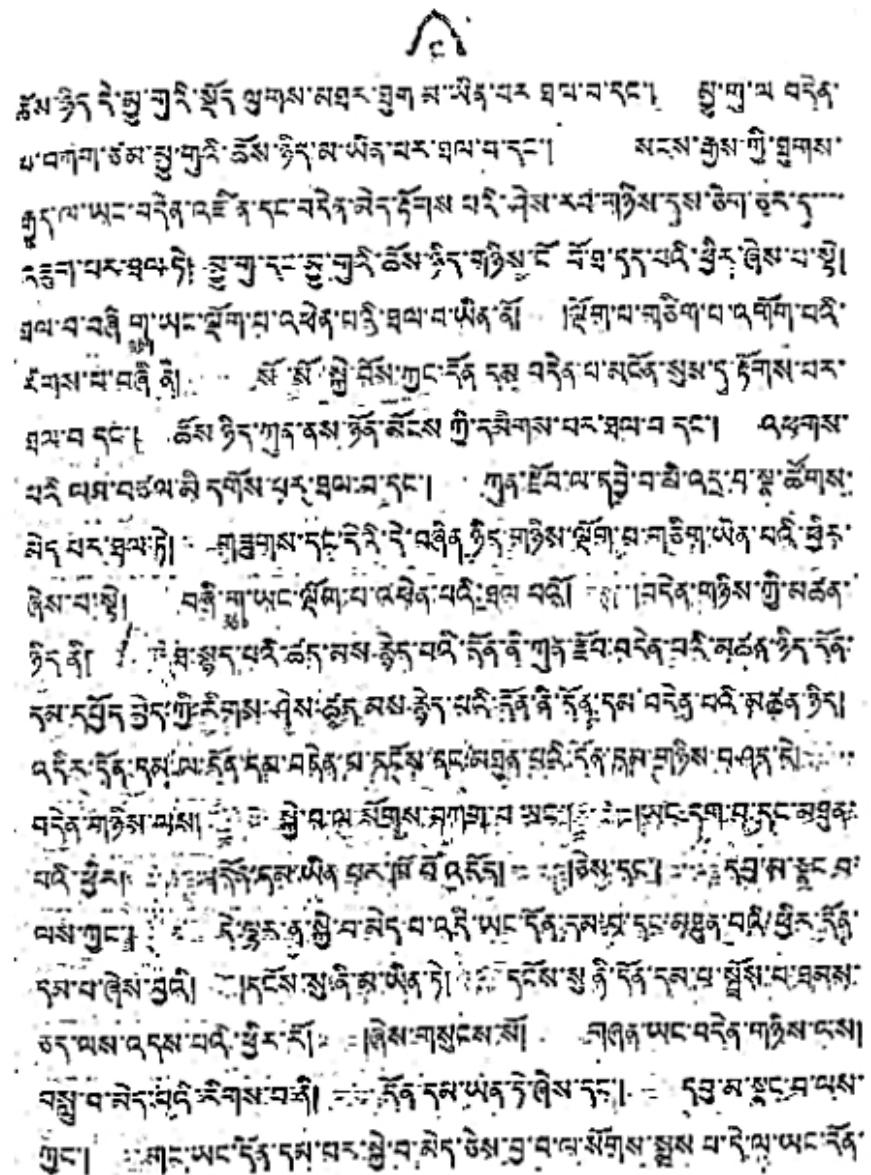
安立與其他的中觀派大部分一致，而且雖有少數不同的細微區別，但是不重要。正文的解釋方法雖有很多不同，但是只是類別（門類）不同而已，然而宗見不是不一致的^{368·6}。⁷²（待續）

校勘註記：

316 藏學版作 bzhag 317 bzhad→bshad 318 藏學版作 bzhag 319 藏學版作 ni 320 yi→min 321 藏學版作 gsungs 322 藏學版作 don 323 byed pa→phyed pa 324 dbus→dbu ma 325 藏學版作 zlog 326 la→kha 327 藏學版作 zhes pa 328 藏學版作 gcig 329 藏學版作 rig 330 藏學版作 te 331 藏學版作 zhes 332 藏學版作 tshad 333 las→mas 334 藏學版作 gcid 335 Ibid. 336 Ibid. 337 藏學版作 kyang 338 byes→byas 339 gton→bton 340 藏學版作 brtags 341 藏學版作 zhes 342 bar→par 343 藏學版作 zhing 344 Ibid. 345 藏學版作 ka 346 bar→par 347 Ibid. 348 'gro ba'i+sbyor ba'i 349 藏學版作 bsgrub pa'i 350 藏學版作 brtags 351 Ibid. 352 Ibid. 353 Ibid. 354 藏學版作 bcings 355 藏學版作 brtags 356 phral→bral 357 藏學版作 bsgrub 358 藏學版作 bzhag 359 藏學版作 ka 360 Ibid. 361 藏學版作 bsgoms 362 藏學版作 bzhag 363 Ibid. 364 Ibid. 365 藏學版作 gsung 366 藏學版作 brtags 367 藏學版作 'bebs 368 藏學版作 kyang 369 藏學版作 gcig 370 藏學版誤作 gnon 371 藏學版作 byed 372 藏學版作 zhes 373 藏學版作 pas 374 zhes→shes 375 藏學版作 spangs 376 dam na→dman 377 藏學版作 gsung 378 藏學版誤作 mthun 379 藏學版作 spangs 380 藏學版作 kyang 381 藏學版作 spangs 382 藏學版作 btags 383 藏學版作 brtags 384 Ibid. 385 Ibid. 386 藏學版作 dgongs

⁷² 藏學版 253·22。

387 藏學版作 brtags 388 藏學版作 lta 389 藏學版作 bzhag 390 Ibid. 391
藏學版作 kyi sa 392 藏學版作 ḥika 393 藏學版作 rig 394 藏學版作
brtag 395 藏學版作 gyis 396 藏學版作 kyang 397 藏學版作 kyang 398
藏學版作 bzhag 399 藏學版作 cig 400 藏學版作 ’dra ba 401 藏學版作
bsgom 402 藏學版作 btags 403 藏學版作 bzhag 404 藏學版作 btags
405 chos→chog 406 藏學版作 spangs 407 藏學版作 ldos dgos 408 藏學
版作 bzag 409 Ibid. 410 ma→mo 411 藏學版作 spang bar 412 藏學版作
gcig char 413 藏學版作 shugs 414 rags→rigs 415 藏學版作 yang 416 藏
學版作 kyis 417 ga ngas→’gangs



臣等謹將所奉持之經文，特此呈上。此經文為大藏經中觀派之重要經文，其內容闡述了中觀派的核心思想，即空性（śūnyatā）和中道（madhyamaka）。該經文強調了對一切現象的無執著、無我執著，以及對緣起法的深刻理解。我們希望以此為依據，進一步弘揚中觀學說，利益眾生。

臣等謹將所奉持之經文，特此呈上。此經文為大藏經中觀派之重要經文，其內容闡述了中觀派的核心思想，即空性（śūnyatā）和中道（madhyamaka）。該經文強調了對一切現象的無執著、無我執著，以及對緣起法的深刻理解。我們希望以此為依據，進一步弘揚中觀學說，利益眾生。

ସୁମନେତ୍ରାନ୍ତିକାରୀ ପାଦିଶ୍ଵର
ପାଦିଶ୍ଵରାନ୍ତିକାରୀ ପାଦିଶ୍ଵରାନ୍ତିକାରୀ
ପାଦିଶ୍ଵରାନ୍ତିକାରୀ ପାଦିଶ୍ଵରାନ୍ତିକାରୀ